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本校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議通過

# 嘉南藥理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藥學系轉系考試簡章



校 址: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

聯絡電話:06-2664911轉1124~1130、1131、1145

傳真電話:06-3663589、2661937

網 址:www.cnu.edu.tw

E - mail : box112@mail.cnu.edu.tw

嘉南藥理大學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 編製

# 嘉南藥理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藥學系轉系考試 重要日程表

項			目	日 期	備註
簡	章	公	告	即日起	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報	名	日	期	109年12月31日(星期四)16:00	報名地點: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
考			試	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 13:20-14:20	試場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(1月15日) 15:00 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布告欄及網 站首頁
網	路 成	績公	告	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	考生可於 15:00 後上網查詢成績
成截	績	複	查止	110年1月28日(星期四) 12:00止	考生先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,並郵寄申請成績複查相關資料(以郵戳為憑),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第7頁成績複查說明。
錄	取	公	告	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	15:00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

#### ※請注意※

- 1.報考考生請注意: 10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藥學系修業年限為5年。
- 2.考生應考時請攜帶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照)入場。

# 目

# 錄

- \	報考資格	3
二、	轉系名額及考試科目	3
三、	報名日期及方式	3
四、	報名費	3
五、	評分項目及比例、計分內容	3
六、	總成績計算範例	. 4
七、	考試	. 4
入、	試題疑義	. 4
九、	成績計算及錄取	. 4
+、	成績公告及複查	. 4
+-	、 錄取公告	. 4
附件	一 系的標準化數值與標準化分數對照表	5
附件	二 考生書面備審資料封面範本	. 6
附件	三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	7
_	錄一試場規則】	

### 嘉南藥理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簡章

#### 一、報考資格

本校在學學生修畢一年級第1學期(含)以上,符合本校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辦法相關規定,且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(含)之各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,得報考轉系考試,因109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尚未完成,學生得先報名參加考試,待成績傳送後如不符報考資格,將取消錄取資格,報名費用不予退還,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。

#### 二、轉系名額及考試科目

部別	系別	年級	名額	考試科目
日間部	藥學系	_	3	普通化學
日間部	藥學系	=	2	有機化學

####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報名日期:自109年11月23日(星期一)9:00至109年12月31日(星期四)

16:00 止。

報名方式:現場報名,報名時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,受理報名時間【星期一至

星期五】:

09:00 至 16:00 報名地點: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

18:00 至 21:00 報名地點:行政大樓一樓(A102)夜間聯合辦公室

#### 四、報名費

報名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【低收入戶考生】: 凡持有各直轄市、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市、區公所開具之 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者(非清寒證明),得申請辦理免收報名費作業。

【中低收入戶考生】: 凡持有各直轄市、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市、區公所開具之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者(非清寒證明),得申請辦理減免 60%報名費 【應繳報名費 400 元】。

#### 五、評分項目及比例、計分內容

評分項目	比例	計分內容
考試科目	60%	筆試科目總分100分,占總成績60%。
學業成績Z值	20%	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的系標準化數值(Z值) <mark>推換算成標準化分數【由教務處註</mark> 無組統一提供 <b>在校歷年成績單】</b> ,滿分100分, <b>佔20%</b> ,請參閱系的標準化數值與標準化分數對照表( <u>附件一</u> ,第3頁)。
書面審查	20%	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其他能力證明文件( <u>附件二</u> ,第6頁),滿分 100分, <b>佔20%</b> 。
合計	100%	1.總成績滿分為100分,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,第 三位四捨五入。 2.總成績=考試科目×60%+學業成績Z值(換算成標準化分 數)×20%+書面審查×20%。

註: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的系標準化數值(Z值)=(學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-系平均分數)/(系標準差)

#### 六、總成績計算範例

有一名報名藥學系一年級轉系考的學生,普通化學 75 分,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的系標準化數值(Z值)為 1.28(對照標準化分數為 90 分),書面審查成績為 80 分,總成績計算如下:

總成績=(75×0.6) +(90×0.2)+(80×0.2)= 45+18+16=79

#### 七、考試

(一)考試地點:本校

考試前一日(110年1月15日)15:00於本校行政大樓布告欄上公布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,試場規則請參考附錄一,第8頁。

- (二)考試日期: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
- (三)考試時間:13:20~14:20 (共計 60 分鐘)

#### 八、試題疑義

標準答案於 110 年 1 月 16 日 16:00 公告,考生如對標準答案有疑義,請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12: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 (Fax:06-3663589),並填寫報名編號及考生姓名、聯絡電話,傳真後務請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,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九、成績計算及錄取

- (一)由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高低排序,議定錄取最低標準。 考生考試科目成績若零分或缺考者,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。
- (二)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: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,以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名次,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,則均予錄取。

同分參酌之順序為 1.考試科目成績 2.學業成績 Z值(換算成標準化分數)3.書面審查成績。

#### 十、成績公告及複查

- (一)110年1月27日網路成績公告,考生得於當日15:00後上網查詢。
- (二)如對成績有疑義時,應於 110 年 1 月 28 日 12:00 以前填妥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 (附件三,第7頁)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複查申請,傳真後務請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,逾期不予受理,並將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以限時掛號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,Fax:06-3663589)註明複查轉系考成績(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,請購買郵政匯票,受款人請填寫「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」),考生符合上述規定手續申請複查,均予分別答覆。

#### 十一、 錄取公告

**110年1月29日15:00** 在本校網頁公布錄取名單,考生得於當日15:00 後上網查榜,網址為:http://www.cnu.edu.tw。

### 附件一 系的標準化數值與標準化分數對照表

標準化數值 (Z值)	標準化分數	標準化數值 (Z值)	標準化分數	標準化數值 (Z值)	標準化分數
大於 2.34	100	0.36	64	-0.58	28
2.33	99	0.33	63	-0.61	27
2.05	98	0.31	62	-0.64	26
1.88	97	0.28	61	-0.67	25
1.75	96	0.25	60	-0.71	24
1.64	95	0.23	59	-0.74	23
1.55	94	0.20	58	-0.77	22
1.48	93	0.18	57	-0.81	21
1.41	92	0.15	56	-0.84	20
1.34	91	0.13	55	-0.88	19
1.28	90	0.10	54	-0.92	18
1.23	89	0.08	53	-0.95	17
1.17	88	0.05	52	-0.99	16
1.13	87	0.03	51	-1.04	15
1.08	86	0.00	50	-1.08	14
1.04	85	-0.03	49	-1.13	13
0.99	84	-0.05	48	-1.17	12
0.95	83	-0.08	47	-1.23	11
0.92	82	-0.10	46	-1.28	10
0.88	81	-0.13	45	-1.34	9
0.84	80	-0.15	44	-1.41	8
0.81	79	-0.18	43	-1.48	7
0.77	78	-0.20	42	-1.55	6
0.74	77	-0.23	41	-1.64	5
0.71	76	-0.25	40	-1.75	4
0.67	75	-0.28	39	-1.88	3
0.64	74	-0.31	38	-2.05	2
0.61	73	-0.33	37	-2.33	1
0.58	72	-0.36	36	小於-2.34	0
0.55	71	-0.39	35		
0.52	70	-0.41	34		
0.50	69	-0.44	33		
0.47	68	-0.47	32		
0.44	67	-0.50	31		
0.41	66	-0.52	30		
0.39	65	-0.55	29		

### 附件二 考生書面備審資料封面範本

考姓	生名		報	名	編	號	(本欄學生請勿填寫)
姓	名		報	考	年	級	<sup>2</sup> □日四技一年級 □日四技二年級
編	號	項				目	日證 明 文 件

- ※本表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影印。依本表所填的順序,將自傳、讀書計畫及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依序排序。
- ※本項目檢附之所有資料,如發現有任何虛偽造假,該項文件不予計分, 日後有任何問題,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考生簽名	
1 - 2 2 2	

### 附件三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

考	生	姓	名	報 名 編 號
身	分證絲	統一編	_	
報	考	年	級	<ul><li>□日四技一年級</li><li>□日四技二年級</li></ul>
申	請複	查項		□普通化學 □有機化學 □學業成績 Z 值(換算成標準化分數) □書面審查
聯	絡	電	話	
申	請	日	期	年 月 日

考生簽章:\_\_\_\_\_

## 嘉南藥理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 複查成績回復表

考	生	姓	名	報名編號
身	分證絲	充一編	弱號	
報	考	年	級	□日四技一年級 □日四技二年級
申	請複	查項	目	□普通化學 □有機化學 □學業成績 Z 值(換算成標準化分數) □書面審查
聯	絡	電	話	
處	理	結	果	
申	請	日	期	年 月 日

※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110年1月28日12:00前將申請表以傳真(Fax:06-3663589) 方式提出(逾期概不受理),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(06)2664911轉1124~1130,另將申 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(以郵政匯票繳交,受款人請寫「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 南藥理大學」),以限時掛號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台南市仁德區二 仁路一段60號)註明複查轉系考試成績,本校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。

### 【附錄一試場規則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<u>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照)入場</u>,未攜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後仍准予應試。 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,身分證件仍未送達,筆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試時間前 5 分鐘打預備鈴並廣播,考生即可入場,考試開始鈴響前,考生不得翻閱試題、書籍或紙張,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外,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,強行入場或出場者,筆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,違者不予計分。考生入座後,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,以便查驗。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(試卷)、座位二者之號碼,均須完全相同,且應核對答案卡(試卷)與考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符,應立即舉手,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,未經查明前,不得作答,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,導致閱卷計分錯誤,其責任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,監考人員 認為有必要時,得請考生配合簽名,考生不得拒絕,否則取消考 試資格,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。
- 五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,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,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如試卷不慎掉落,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- 六、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,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及發聲設備、 計算器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,違者扣減總成績三分,至零分為 限;除本校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統一提供之計算工具外,亦 不得攜帶語言翻譯機、計算記憶工具,通訊設備(行動電話、iPad 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)入場應試,違者提請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 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七、考生應在答案卡(試卷)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,違者提請轉 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八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,或便 利他人窺視答案,或自誦答案,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,如經勸告 不聽者,提請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 理。
- 九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、文具上、准考證上、肢體上、或其他物品上 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、符號等,違者提請轉系(組、學位學 程)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,污損試卷上條碼,將答案卡(試

- 卷)污損、折疊、捲角、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, 違者提請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將答案卡(試卷)攜出或投出試場外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,情節嚴重者,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。
- 十二、考生於考試終了鈴(鐘)聲開始響起時,應立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 考人員收取答案卡(試卷),違者扣筆試科目成績二分,其後仍 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,除收回答案卡(試卷)外,再扣筆試 科目成績三分,至零分為限。
- 十三、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,應即將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,不得再行 修改答案,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考生已交答案卡(試卷)出場後,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 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,經勸阻不聽 者,筆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、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,違者 初次警告,如勸阻不理,則勒令出場【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, 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】,筆試科目不予計分,拒不出場 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六、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、交換試卷情事,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七、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,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,違 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十八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,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,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十九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轉系考試,若有舞弊情事,經檢舉並 查證屬實者,應由學校為必要之議處。
- 二十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 事故時,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,提請轉系(組、學位學 程)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